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6(4)條規定所發的公告）

屯門港鐵緊急救援入口 26 修改工程

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在屯門港鐵緊急救援入口 26 進行修改工程。這項工程在方案內說明，並在其夾附的總體規劃圖則第 278463/EAP/GZ/G01 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278463/EAP/GZ/P01 號（「圖則」）顯示。方案和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方案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如下：

建議工程是在屯門港鐵緊急救援入口 26 進行修改工程。緊急救援入口 26 將會擴建以重置因洪水橋/厦村新發展區道路工程而拆卸的部分緊急車輛通道及集合處。建議工程包括：

- (a) 在緊急救援入口26擴建部分興建緊急車輛通道及集合處；以及
- (b) 進行附帶工程，包括相關的土木工程、渠務工程、水務工程，以及電力工程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方案和圖則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地點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及 7 樓 屯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公眾可向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購買上述方案及圖則。有關購買的詳情，可致電(852) 2158 5667 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。上述方案及圖則的電子版可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網頁 (<https://www.cedd.gov.hk/te/our-projects/major-projects/index-id-90.html>)瀏覽。

有關上述方案的查詢，可致電(852) 2158 5680 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（或以書面提交至運輸及物流局，詳情載於下文）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方案或其中部份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，說明其權益和指稱受方案影響的方式，並不遲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將書面反對送達運輸及物流局局長。書面反對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：

- (1)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，將文件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 6 號投遞箱。投遞箱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公眾假期除外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；
- (2) 傳真至(852) 2868 4643；或
- (3) 電郵至 gazettetlb@tlb.gov.hk。

反對人士須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以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並且與任何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了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10(3)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純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、鐵路公司、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（私隱）主任提出（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）。

2022年11月2日

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